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合作，扬子江经纪为公司在直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保险、个人保险、互联网保险等领域）及再保险业务中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

公司与扬子江经纪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1 年度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179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根据协议扬子江经纪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向扬子江经纪支付经纪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法人名称：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扬子江经纪 55%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保险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规定，因扬子江经纪属于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据此，扬子江经纪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具体收费标准计费，预计协议有效期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179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1）直保业务中，经纪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即公司收到扬子江经纪转交保费确认无误（收到保费指公司经银行查询确认保费已到账）后，根据不含税保费和相应险种经纪费比例，于每月收到扬子江经纪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扬子江经纪支付上一个月的经纪费。

（2）再保险分入业务中，在公司开具分入保费的发票后，与扬子江经纪采用再保保费、再保手续费、再保摊回赔款与经纪费轧差的方式结算，根据结算后的余额正负，转入公司或扬子江经纪指定的资金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完毕，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根据监管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市场价格原则，由扬子江经纪提供承保资料，公司依据报备的条款费率，结合承保政策、承保标的风险状况和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与

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在多个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公司保险业务的发展。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